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文件 |
| 新乡县财政局 |
|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|

新发价〔2018〕8号 签发人：刘 伟

对新乡县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新乡县高级中学：

根据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新乡县高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8〕19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你校住宿费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1. 住宿收费标准：10人间每生每期120元。
2. 学校要保证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的完好，并为学生提供安全、清洁的生活环境，保证学生的正常用电、用水等，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再向学生收取其它费用。
3. 学生住宿应遵循自愿原则。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学校应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

2018年6月6日

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印发